

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

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4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6、9條條文

106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、6、10條條文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、教學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教學、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，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聘任

一、聘任資格

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辦理外，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。

二、聘任條件：

(一)臨床專任教師

1.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「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」為原則。具以下條件者，優先考量：
 - (1) 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者。
 - (2) 曾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。
 - (3) 醫師研究員(Physician Scientist)
 - (4) 專責教學主治醫師(Physician Educator)
2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3.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：(依排序順位處理)
 - (1) 已與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終止聘任關係。
 - (2) 教學時數未達規定。
 - (3) 近3年無SCI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。
4.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。

(二)臨床兼任教師

1. 新聘條件：(以下(1)-(4)項為必要條件)

(1) 具本校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主治醫師身份：

A.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限申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職。

B.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可申請講師級(含)以

上之教職。

C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
(2) 須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(3) 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。

(4) 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一項資格：

A. 擔任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者。

B.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
C.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。

D.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。

E.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、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
F. 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者。

G. 從事臨床教學者

(5)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。

2. 續聘條件

(1)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。

(2)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三、聘任作業

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

一、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：教授級每週 4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.5 小時、講師每週 5 小時。

二、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課堂教學以 1:1 計算。

(二) 專、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，其時數折算率如下：

(1: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；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)

類別	時數 折算 率	說明
1. 臨床病理討論會	1:1	
2. 教學門診教學	1:2	教學診：專門為學生開的診，病人經特別選擇。限定人數、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(如:問診、身體診察、診斷、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)、病歷寫作、評量與

		回饋。
3.住診教學	1:2	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(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)。
4.臨床教學討論會	1:2	包括:教學演講、晨會、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放射線、內視鏡、超音波診斷教學等。
5.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	1:4	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、開刀、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。
6.教學成效評估	1: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Mini-CEX：每人次評量以 0.5小時計算 • DOPS：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；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.5小時計算。 • CbD：每人次評量 0.5小時。 • OSCE：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。 • OSCE教案撰寫：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。 • PBL：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。 • PBL教案撰寫：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。
7.指導醫學生臨床實習	1:3	

三、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；擔任課程負責人；擔任班級導師；執行研究計劃者，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，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。

第五條 研究

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，專、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。

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

一、本校各級臨床專兼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，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。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。

二、評量標準：

(一)臨床專任教師：

1. 教學時數：須符合規定(一學年以 36 週計算，教授 4 小時/週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.5 小時/週、講師 5 小時/週)。

2. 教學評核：

(1)醫學教育組-教學評核表現優良，且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80%。

(2)學術組-教學評核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%以上。

3. 論文發表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：

(1)醫學教育組-三年內需有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(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發表。

(2)學術組-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服務：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

(1)參與系級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

(2)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

(3)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

(4)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

(5)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

(6)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

(7)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(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)

(二)臨床兼任教師：

1. 教學時數：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2. 教學評核：每一項目需達該項目分數之 50%以上。

3. 論文發表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：

(1)醫學教育組-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(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發表。

(2)學術組-三年內需有 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服務：須符合以下內容至少一項

(1)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

(2)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

(3)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

(4)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

(5)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

(6)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

(7)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(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)

三、評量作業流程

(一)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，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(附件一)、論文評核表(附件二)及參與服務評核表(附件三)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，院教評會複核，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。

(二)未通過評量之案件，提校教評會確認。

(三)不分職級每三年評量一次。

(四)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。

四、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

- (一)專任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改進，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，須轉兼任教職(仍需符合兼任聘任標準)，或辭專任教職。
- (二)兼任教師未達評核標準者，得不續聘。

第七條 升等

- 一、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，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。
- 二、於申請升等前適任性評量不通過之臨床教師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臨床教師升等之類型分為醫學教育組與學術組，得擇一申請，並得以跨組申請升等，各組之規定分述如下：
 - (一)以醫學教育組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 1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三年以上(含)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(需檢附證明)。
 2. 通過醫學教育組適任性評量辦法。
 3. 研究發表作品需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教育期刊。
 - (二)以學術組教師申請升等者，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通過學術組之適任性評量辦法。

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

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，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，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(長庚紀念醫院)，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，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、指導醫療人員，每週至少(含)合計 16 小時。
- 二、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

第九條 延長服務

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，各系所得因校務發展需要，並依教育部及教學醫院相關規定，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教學評核表

日期:

部門:

姓名:

職級: 專任 兼任
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一、 教學時數 10%	(一)每週教學時數，達基本授課時數(含)以上者給全數。(專任-基本授課時數教授每週4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4.5小時、講師5小時核計；兼任-每學年至少36小時) (二)實際教學時數：_____時/週(請依近3年實際授課時數填列)	
二、 師資、學 程、學分 班認證 30% 請勾 選(需檢附 相關認 證、佐證 與學分資 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(PGY)師資認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(PGY)導師師資認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式教學成效評量等訓練認證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技能觀察直接評估(Directly Observed Procedural Skills, DOPS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迷你臨床演練評量(Mini-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, Mini-CEX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案例導向之討論(Case Based Discussion, Cbd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 考官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如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(Teaching On The Run, TOTR)師資認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或進行醫學教育進修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教師工作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，如：_____	
三、 教學表現 (40%) 請勾選(需 檢附相關 認證、佐證 與學分資 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堂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從事臨床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課程啟發者(facilitator 或 Tutor)，如小組討論，case base discussion, PBL 等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學生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及講義編撰及開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發 PBL 教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或作業批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護照評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學生之評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參與臨床技能測驗(OSCE)時數：_____時(請依近3年實際參與時數填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醫學生家族導師，臨床導師或課程雙回饋座談負責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教學課程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如：獲得優良教學醫師，擔任 physician educator)。	
四、 參加教學能 力提升活 動 20%	(一)參加校內(含長庚醫院)外教學提升之活動(如研討會、工作坊(workshop)及演講等)之時數：每年參加時數至(含)少8小時。其中最多4小時可以參加國內、外同質性之活動(須附證明)。參加內容除醫學院所舉辦之教學能力提升活動外，長庚醫院教師培育中心所訂「教學能力提昇訓練」中之課程亦可抵算，其中含課程設計、教學技巧、評估技巧、教材製作等。)參加國外醫學教育年會並有論文摘要發表者，參加時數以8小時計算(須附證明)，且該項教學評核基本分數以80%起算。 (二)參加活動情形：(請依參加日期、活動名稱、時數等填列，非校內統一辦理者，須呈院長核准) (三)合計總時數：_____時。	
合計		

院長:

主任:

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論文評核表

日期：

部門：

姓名：

職級：專任 兼任
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<p>三年內 論文發表 (受評年度元 月一日前)</p>	<p>一、醫學教育組--- 第一或指導作者以醫學教育為主題之論文發表：共 篇 (含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)</p>	
	<p>(請依作者序別、論文名稱、期刊雜誌名稱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、月份填列)</p>	
	<p>二、學術組---SCI 第一或指導作者論文：共 篇</p>	
	<p>(請依作者序別、論文名稱、期刊雜誌名稱、卷別、頁別、年度、月份、及 SCI 之點數填列)</p>	

院長：

主任：

臨床教師適任性評量參與服務評核表

日期：

部門：

姓名：

職級：專任 兼任
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

項目	評核內容	評核意見及評分
<p>參與服務：須符合所列內容至少一項</p>	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系級各委員會執行、運作及發展 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醫學教育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發展 三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系校友會之行政及發展 四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校級、院級委員會 五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擔任導師任務：班導師、臨床導師、家族導師 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校級、院級、或跨系及長庚醫院教學行政、課程規劃、課程評估、教學成效評估等事務 七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參與校級、院級、跨校或國家醫學教育相關事務。(請列出實質參與之工作)</p>	
<p>合計</p>		

院長：

主任：